

環球全域電訊雲端服務協議

此份雲端服務協議（此「協議」）的訂立日期與服務訂單的日期（「開始計帳日期」）相同，而服務訂單是由（在上述服務訂單所列出的辦公室或住宅地址之）客戶（「客戶」）與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環球全域電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所簽訂，環球全域電訊 將根據下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提供某些服務（如第 1.11 節中所定義）。除非雙方以書面同意，否則所有客戶與環球全域電訊 簽訂的服務訂單是參照本協議而成立，並將受本協議所約束並同時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

請注意，本協議包含兩個重要部份：「條款及細則」及「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如果所購買的服務要求客戶遵守其他條件，本協議可能包括附加條件。

條款及細則

考慮到雙方的承諾以及根據下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雙方達成如下協議：

1 協議定義

在本協議中，以下的字詞及句子具以下意思：

- 11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或「AUP」是指一組規則，該組規則表明客戶應怎樣使用服務及如果客戶違反該等規則，環球全域電訊 可能會對客戶作出的行動或處分。
- 12 「客戶內容」是指客戶所安裝及寄存於服務中的第三方軟件，以及任何其他客戶所使用、安裝、上載或寄存的於服務中的內容、材料或數據（如適用）
- 13 「雲端服務」，若適用，是泛指在服務訂單中所列出及於服務規格中定義的環球全域電訊 服務，包括 IaaS、PaaS 及/或 SaaS，並根據本協議提供給客戶。「雲端服務」一詞不包括專業服務。
- 14 「雲端服務入門網站」是指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給客戶的一個入門網站，使客戶可以單靠這個網站來處理及管理某些雲端服務的功能。

15 「內容」是指軟件（包括機械映像）、數據、文字、音訊、視頻、圖像或其他內容。

16 「辯解事件」是指 (i) 客戶的行動或疏忽，又或使用者或第三方的一次行動或疏忽，而客戶對此涉及責任，包括無法按要求提供準確、完整和及時的資料；(ii) 不可抗力的事件（如 1.11(a)節中所定義）；(iii) 定期或緊急服務維修；(iv) 關於第三方軟件，軟件出現毛病，或 環球全域電訊 版權的損失又或第三方授權人所提出的限制；(v) 不能獲得所需的技術或關於合理商業條款的其他資源；(vi) 任何不是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的操作系統、數據庫、應用程式又或其他編碼或材料，包括與上述有關的配置問題；(vii) 在 環球全域電訊 以合理的努力維護軟件現行版本的情況下，並非由 環球全域電訊 所引致的第三方任何行動或疏忽（例如黑客攻擊、拒絕服務攻擊和病毒入侵）；(viii) 遵從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政府機關的要求；(ix) 任何已預定的維修或 (x) 環球全域電訊 儀器或物料遭到任何破壞、損毀、遺失或被盜；而每一件事件均嚴重地及實質地影響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服務。

17 「以基礎設施作為服務」或「IaaS」，若適用，是指作為雲端基礎架構，環球全域電訊 服務提供加工、儲存、網絡和其他基本電腦資源，包括實質及虛擬伺服器，為客戶提供託管及遠端存取服務。

18 「以平台作為服務」或「PaaS」，若適用，是指 環球全域電訊 服務提供雲端基礎設施給客戶，以配置他們以第三方軟件製作或取得的應用程式，包括程式設計語言及工具。

19 「專業服務」，若適用，是泛指客戶訂購之雲端服務相關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專業服務包括任何於服務訂單中提及的交付內容及根據訂單由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專業服務」一詞不包括雲端服務。

10 「公用軟件」是指公開原碼授權下分發的軟件或相似素材，或在相似的授權或分發條款下所分發的任何軟件或相似素材。

11 「服務」，若適用，是指客戶已訂購的雲端服務及專業服務。

12 「服務訂單」是指由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給客戶簽定的服務訂購或服務報價，訂單中說明客戶所訂購並由 環球全域電訊 所接受的服務。

13 「**服務規格**」，若適用，是指由 環球全域電訊 可能提供之雲端服務的說明（可能會不時更新）。

14 「**軟件**」是指用以為客戶提供已訂購雲端服務的具版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軟件、付費軟件、故障標籤軟件、資料收集及程序控制軟件、雲端入門網站、服務配置軟件。

15 「**以軟件作為服務**」或「**SaaS**」，若適用，指是 環球全域電訊 服務提供包括在雲端基礎設施執行的軟件應用程式給客戶使用，讓客戶可以從不同裝置利用簡易的客戶介面進行遠端存取。

16 「**第三方軟件**」是指任何第三方軟件，包括由 環球全域電訊 以外的第三方來源得到或取得的專利第三方軟件及公用軟件，客戶可以透過雲端服務、在雲端服務中或併聯雲端服務使用相關軟件。

17 「**使用者**」，若適用，是指獲客戶授權或代表客戶按照協議及適用的服務訂單使用服務的僱員、承包商及終端用戶。

18 「**虛擬伺服器**」，若適用，是指從實質伺服器中分割出來的邏輯伺服器，這個邏輯伺服器有自我運作的外觀及能力，作為 環球全域電訊 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2 性質

根據本協議，在考慮服務訂單中所載的適當費用下（如適用），環球全域電訊須按照本協議所訂的條款及細則，為客戶出售及提供：(i) 雲端服務；及 (ii) 專業服務。

若適用，服務將會根據以下規格而提供：本協議附加的服務規格及/或附加的任何服務訂單（乃本協議的一部分）所註明的規格。

3 服務訂購

31 **服務訂單（如適用）**。客戶與 環球全域電訊 可簽立一份或多份載述客戶有意向 環球全域電訊 購買服務的服務訂單。每一份服務訂單應當載明由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的服務、每項服務的適用服務規格、價錢及付款表、服務的初始及最短服務期（在適用的服務訂單中所述的期限）及雙方都同意的其他資料。所有服務訂單必須由 環球全域電訊 簽立之後才生效。

32 **衝突 (如適用)**。所有服務訂單將會根據本協議中的條款及細則而定。不過，如服務訂單的條款與本協議的條款有所衝突，則以服務訂單的條款為準。如果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任何可適用的服務訂單)與任何由客戶發出之訂單或採購單的條款有所衝突，則以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任何可適用的服務訂單)為準。

33 **取消**。如果 (i) 在並非服務訂單期滿的情況下，客戶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一份服務訂單；或 (ii) 環球全域電訊 根據第 8 節而終止一份服務訂單或本協議，客戶同意給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服務訂單中所定下之服務時期餘下的所有月費，到期及支付該等費用的日期須提前至訂單或協議取消或終止的生效日期。在客戶取消或終止服務訂單後，環球全域電訊 會根據客戶的書面要求為客戶提供盡可能合理的合作及協助，以確保能有條理及有效率地過渡。

34 **IP 位址**。若適用，在 InterNIC 給予 環球全域電訊 的位址空間中，環球全域電訊 會以臨時性質分派一個恰當的互聯網協議位址號碼(「IP 地址」)。客戶確認這個 IP 位址是 環球全域電訊 的獨有資產，並且分派 IP 位址是服務中所關連的一部份，IP 位址是 InterNIC 所擁有，因此並非「可攜帶」。環球全域電訊 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 IP 位址的分派，環球全域電訊 會盡合理能力以避免這類重新分派要求令客戶受到任何影響。環球全域電訊 會在重新分派前給予客戶合理的通知。客戶確認及同意將無權以 IP 位址終止本協議或任何適用的服務訂單，以及在終止後客戶所需的任何重新分派都全是客戶的責任。

4 軟件授權及權利

41 **授權**。環球全域電訊 採用虛擬化技術來為客戶創造虛擬環境(視情況而定)。所有軟件均為 環球全域電訊 及/或其第三方軟件合作夥伴所擁有。在任何可適用的服務訂單之服務間內，環球全域電訊 會給予或將促使給予客戶不可轉讓、非獨家的授權，讓客戶以服務關聯下的硬件或 環球全域電訊 的儀器使用只包括目標代碼形式的軟件。

42 **專有權**。除了本協議第 4.1 節明確授予的權利，協議不會將以下事項轉移給客戶：任何軟件、文件、或任何版權、專利、商標或本身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與其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客戶：

421 不得聲稱或斷言擁有軟件（或軟件的修改）的所有權或擁有權，又或從軟件拷貝刪除或修改任何版權或專有通知；

422 必須恰當處理及保護軟件，以避免未獲授權的使用、複製、發佈或散播；
或

423 未經 環球全域電訊、軟件授權者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同意，不得輸出或再輸出此等軟件。

4.3 **授權限制**。客戶同意，不會也沒有通過任何其母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431 複製該等軟件，除非在本協議下有明確的許可。如果客戶要製作該等軟件任何許可下的拷貝，客戶必須在該等拷貝上複製所有 環球全域電訊 的專有通知；

432 以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其他方式試圖從軟件獲得原始代碼；

433 出售、出租、許可、分許可、修改、分時操作、外判又或其他使用或轉讓該等軟件或文件給任何第三方；

434 以該等軟件或任何機密資料(正如第 10 節所定義)為基礎，編寫或開發任何衍生的軟件或任何其他程式；

435 使用該等軟件為第三方提供服務，或以「服務機關」的形式使用該等軟件；或

46 在軟件產品的設定或在使用軟件知識產物的權利上，作更改或嘗試更改。

載於說明書或發行說明中及/或終端使用者之授權條款的額外限制，可能會適用於由第三方供應或嵌於軟件中的某些檔案、程式或數據，並在此引入作為參考。

44 **更多的保證。**客戶在任何時間都必須讓 環球全域電訊 知道對 AUP 有任何已知的違規或可能會發生的違規，並向 環球全域電訊 或其軟件授權者提供任何所需協助以執行這些條文。

45 **禁制令。**除了任何其他可用的補救措施外，客戶確認 環球全域電訊 或任何第三方軟件授權者有權取得禁制令，以禁止實質違反或威脅違反限制或知識產權。

46 **軟件的陳述和保證。** 環球全域電訊 聲明並保證：(i) 其擁有權利、權力和授權授予根據本協議下不附帶任何保留權、妨礙及其他限制的軟件許可證予客戶；(ii) 本軟件將根據在適用的服務訂單上的服務規格下進行運作及運行；(iii) 根據環球全域電訊 合理所知，環球全域電訊 牌按照本協議提供的及/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按服務訂單使用該軟件的客戶不會侵犯，也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專有權利；及(iv) 客戶的使用和擁有與本協議的條款一致的軟件，將不會受到 環球全域電訊 的嚴重影響、打斷或干擾，或任何個體通過 環球全域電訊 的主張索賠。

47 **審核。**環球全域電訊 可能審核（或允許其軟件牌照人審核）客戶使用該軟件。任何此類審核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在客戶的場所進行，並不得無理對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所有使用軟件的相關費用（定義見下文）乃根據使用水平而收費，如果審計發現客戶的實際使用率被低估超過百分之五（5%），環球全域電訊 將向客戶開具有關被低估用量的發票，客戶並應承擔審核費用，否則的話，有關審核費用由 環球全域電訊 承擔。

48 **客戶使用軟件的權利。**客戶使用軟件的權利於服務訂單或本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的時候終止。客戶應（a）從已安裝的雲端服務移除軟件及（b）在收到 環球全域電訊 的書面要求後，及時銷毀媒體及所有與軟件的相關文檔，如 環球全域電訊 要求，客戶應向環球全域電訊（或任何 環球全域電訊 指示的軟件牌照人）以書面形式證明該媒體及所有與軟件的相關文檔都已被銷毀。提前終止此協議或適用的服務訂單將不會解除客戶在本協議第 4 節規定的責任。

49 **試驗服務（如適用）**。客戶可不時接受雲端試用服務（「試用服務」）。試用服務是指在經雙方同意下並且在指定時間內（「試用期」）的非獨家評測服務。試用期間，客戶將不得使用試用服務於發展、商業、生產、數據庫管理或於其他非試用服務的用途。客戶將按不予改變的基礎上接受試用服務，並同意 環球全域電訊 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設備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授予任何保證或保用條件（包括任何暗示之保證或其可銷售和符合特定用途之特性）予客戶，並接受因使用試用服務而造成的任何責任。儘管如此，前述第 4.2、4.3、4.4 和 4.5 節將適用於試用服務。除第 12 節規定的保證及彌償，客戶不須負上任何有關試用期內接受試用服務的責任。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對方取消試用服務。在提前終止或於試用期屆滿後，客戶需要按此協議的條款簽立服務訂單，以繼續使用有關試用服務，或根據第 4.8 節的條款退還試用服務予環球全域電訊。

5 定價及付款條款

51 **付款方式**。客戶應按以下條款向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費用：

5.1.1 客戶應支付：

- (a) 所有在服務訂單內指定要支付的服務費用（「費用」）；
- (b) 若適用，客戶須在到期日前在不可抵銷或扣減的情況下支付按照本協議條款發出的發票內註明的全數金額（包括所有適用的稅收、關稅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徵收的類似稅款或徵收）。

5.1.2 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除非在發票上另外註明，否則客戶接收 環球全域電訊 所有發票之日即為付款到期日。如在付款到期日，環球全域電訊 仍未全額收取客戶付款，環球全域電訊 可就所有未償還款項向客戶額外收取每日百分之二（2%）利息（從付款到期日起計至收到客戶全額付款當日），及向客戶收取收款費及手續費。

5.1.3 如客戶沒有在收到發票之日起十五（15）天內就發票內所載的任何費用提出質疑，則該費用應被視為由客戶接受（若適用）。

5.1.4 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通常向客戶收取：(a) 每月預繳服務訂購費（及/或月費）；及(b) 每月應支付的後繳使用費，但 環球全域電訊 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收費期間，並向客戶發出中期發票。安裝費（若適用）將包括在向客戶發出的第一張

發票內。不論是否由客戶使用，客戶應就有關訂購或按月收費的服務負責。預先支付的費用是不能退還的，惟 環球全域電訊 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5.1.5 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可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確保客戶向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任何應繳款項，環球全域電訊 並可隨時自行決定更改該等按金的金額。環球全域電訊 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賬戶內運用該按金以扣減或支付客戶應向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的任何款項。客戶應不時按 環球全域電訊 要求，支付相等於已扣減的按金金額到客戶的賬戶。所有寄存於環球全域電訊 的按金將不會獲付任何利息。客戶於提前終止本協議時，可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 環球全域電訊 要求退還按金，環球全域電訊 扣除所有有關欠款後，將把剩餘的按金退還予客戶。
- 5.1.6 環球全域電訊 有權就客戶收費應用信用限額並在該信用限額超出之時，暫停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 5.1.7 環球全域電訊 可轉讓或運用客戶的任何信貸餘額以結算客戶的欠款，不論是否與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下客戶拖欠環球全域電訊 或其他公司或環球全域電訊 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各為「環球全域電訊 公司」）的任何款項。客戶特此授權 環球全域電訊 不時代表客戶支付信貸餘額（如有）予 環球全域電訊 公司以償還客戶欠 環球全域電訊 公司的任何款項。客戶同意，環球全域電訊 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為同樣目的而管有客戶的任何信用或付款資料。
- 5.1.8 客戶確認 環球全域電訊 的委託代理可代表 環球全域電訊 開具發票予客戶，而該發票應與 環球全域電訊 開具的發票同樣視為有效。該發票將不會損害 環球全域電訊 其後向客戶索賠的任何權利（若適用）。
- 5.1.9 如 環球全域電訊 以代理身份就第三方的內容及/或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向客戶開具發票，環球全域電訊 不會是供應商或就有關內容及/或第三方設備負責（若適用）。
- 5.1.10 如因任何使用或其他費用發生糾紛，環球全域電訊 根據其服務使用記錄和任何第三方協助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服務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
- 52 **其他費用（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只要取得客戶的事先書面同意，環球全域電訊 可以根據時間和材料並按 環球全域電訊 當時的費率，就以下任何一項向客戶收取客戶額外費用（「附加費」）：（a）客戶要求重新建立或其他適用於服務訂單範圍以外的協助要求，以及（b）重新建立根據第 7 節暫停的服務。

53 **逾期付款。**在客戶於到期日不付款逾期款項的情況下，環球全域電訊 有權決定終止適用的服務訂單或終止本協議。

- 54 **漲價**。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環球全域電訊 不得在適用的服務訂單的最初或最低服務期內提高服務價格，但服務期過後可隨時提高價格。
- 55 環球全域電訊 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在 環球全域電訊 的持有下，保留任何硬件或其他客戶資產以作為保證金，及確保客戶遵守本協議所訂下的義務或責任，此外亦可變賣該等硬件或客戶資產以抵償本協議下任何未向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的款項或其他就有關違反本協議而要向 環球全域電訊 支付的賠償。
- 56 在適用的服務訂購表格的最初或最低服務期屆滿後，除根據第 8 節的條款終止服務外，客戶同意繼續訂購服務，並在最初或最低服務期屆滿後，定期支付 環球全域電訊 當時及不時就有關該服務價格公佈的月費。

6 維修與支援

- 6 **支援**。本文規定（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向客戶提供任何雲端服務的維修與支援（「維修與支援」）。
- 6 **排除**。維修與支援不包括由以下服務所產生的問題（a）修改、變動、增加或嘗試修改、變動或增加由 環球全域電訊 或 環球全域電訊 的授權代表以外提供的雲端服務或（b）客戶提供的內容或硬件。
- 6 **無配件或外圍設備連接（若適用）**。任何雲端服務均沒有設施向客戶提供使用的配件或外圍設備，如通用序列匯流排(USB)附件或許可證密鑰。

7 暫停

- 7 **暫停**。如遇下列情況，環球全域電訊 可先向客戶發出暫停通知書，並有權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服務（i）客戶違反本協議；（ii）客戶違反可接受的使用政策；（iii）客戶未能支付到期且並無任何爭議的費用；或（iv）發生任何辯解事件（以下統稱「暫停服務」）。任何雲端服務或有問題的服務可能會在暫停期間不可使用。環球全域電訊 將在商業能力範圍內合理地盡力通知客戶任何有關的暫停服務和服務恢復消息。在不限於第 11 節下，環球全域電訊 將不會就服務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8 期限和終止

- 8 **期限**。本協議的期限始於開始日期或開始計帳日期（以較早先為準）（列於第一張客戶的服務訂單），並無限期地繼續，除非根據本協議第 8 節的條款或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內的條款終止。每張服務訂單的最初或最低服務期應列於其表格內，各服務訂單將自動續期，續期的額外服務期應為最初或最低服務期，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務期屆滿之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該公司已經決定終止服務訂單。在這種情況下，該服務訂單及其所載的服務應在期限終止日的同時終止。
- 8 **因違約而終止**。受第 8.3 節所限，倘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反本協議及其有關規定的任何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為期九十（90）日內仍未能糾正，另一方可終止本協議或服務訂單。
- 8 **因無付款而終止**。如客戶在款項逾期後仍未付款，環球全域電訊 有權立即終止：（i）本協議；或（ii）適用的服務訂單而無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8 **因破產而終止**。如出現任何下述情況任何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本協議或服務訂購表格將被終止即時生效（如該通知書中指明）：（i）另一方已破產、被接管或正在進行破產程序；（ii）在任何法院，另一方被要求支付任何超過港幣 50,000 元的債務結算；（iii）另一方轉讓權益予債權人；或（iv）另一方已解散。
- 8 **吊銷牌照（一個或多個）**。如有關提供本協議服務的許可證（一個或多個）被暫停、註銷、撤銷或終止，環球全域電訊 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8 **影響**。本協議終止後，所有服務訂單下的所有費用將提前截止至終止生效 日並立刻到期支付。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本協議下下的第 3.3、9、10、11、12 和 13 節將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雙方在本協議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將隨本協議終止，惟該權利或責任已在終止日前產生者除外。
- 8 為免產生疑問，終止服務訂單不會終止本協議，或按本協議項下簽訂的其他服務訂單。終止本協議將終止所有根據本協議訂立的所有服務訂單。

9 數據保護

- 9 客戶及 環球全域電訊 須遵守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任何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操作守則，或隨後可能推出的指引。
- 9 客戶承認並同意，提供服務可能牽涉到處理個人資料。
- 9 客戶授權處理個人資料，並同意通知用戶有關根據本協議下及/或不時按照客戶指示之有關處理。
- 9 環球全域電訊 可授權第三方根據本協議的目的來處理個人資料。

10 保密

- 10 客戶及 環球全域電訊 各自同意並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其後將繼續保密，並不會用於個人目的或就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將有關任何及所有有關本協議條款的資料（或履行本協議而導致另一方的業務或事務被透露）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這些資料是在公共領域（但並不是由於違反本協議第 10 節的結果），或是因為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合理需要而被披露。本協議第 10 章不適用於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或因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披露。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諾將不時採取一切有必要的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及聯屬公司遵守本協議第 10 章的規定。

11 責任限額

- 11 受限於以下第 11.5 節：
 - a) 若因並非 環球全域電訊 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拒絕服務攻擊、罷工或勞資糾紛、公民抗命、戰爭、第三方的違約或故障，政府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向客戶履行責任或提供服務、出現超出分界點的上網或相關問題、服務中斷或 環球全域電訊 拒絕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環球全域電訊 將一概不須向客戶負責。
 - b)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依法就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服務的暗示細則、保證及聲明均被排除在外。在不受前述所限，就任何失誤、延誤、失靈或不履行

服務或任何功能，或因以下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原因而導致客戶有任何間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環球全域電訊一概不須負責（如適用）：

- (i) 客戶或第三方的服務、硬件或軟件；
 - (ii) 任何由客戶根據或依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或環球全域電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不準確的；
 - (iii) 客戶未能遵守任何所需的配置、使用支援平台，或遵照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 (iv) 客戶未能接受環球全域電訊的指引或建議服務，如不正確的軟件配置的正确使用/修改；
 - (v) 客戶或用戶的未經授權行為，包括客戶、客戶的僱員、代理承包商、供應商或任何人通過客戶的密碼或等同資料，接觸到環球全域電訊的服務；
 - (vi) 任何客戶或用戶造成的服務故障；
 - (vii) 任何未付款或被暫停的服務；
 - (viii) 預發行版、測試版或試用服務（由環球全域電訊決定）；或
 - (ix) 2000 年的到來。
- © 在任何情況下，環球全域電訊，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不須對因本協議衍生或有關的事項而引起客戶或任何人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是根據本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在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連帶或或然，以及是否可預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利潤、儲蓄、收入、數據、商譽的任何財務損失或虧損或任何設備的使用。
- © 在不限上述條文(a)、(b)和(c)項的情況下，環球全域電訊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料供應商）均不須向（不論是否與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方式）客戶或任何人就任何不正確的記錄、遺漏、傳輸、通信、混淆或泄露數據，或任何數據損失或任何破壞而導致的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負責。
- 12 對環球全域電訊由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索賠，客戶必須於事件發生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有關事件通知環球全域電訊，否則客戶將被視作已放棄該等申索的權利。
- B 本協議第11節下的任何規定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環球全域電訊在香港法律下不被允許限制或排除的法律責任。

- 14 環球全域電訊 的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設備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聯屬公司將根據本協議第 11 節享有的權利、免除和限制，猶如此條文已明確地列明其權利。就本協議第 11 節的範圍而言，環球全域電訊 不僅以自己的名義，也作為代理人和受託人代表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分銷商、第三方設備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聯屬公司訂立本協議。
- 15 即使本協議有其他規定，環球全域電訊 對由本協議引起的所有索賠 環球全域電訊 責任應僅限於：
- (a) 就所有其他責任：
- (i) 按適用的服務訂單由客戶支付予 環球全域電訊 就相對於該服務的最初或最低服務期費用總額；
 - (ii) 就有關服務而言，可再次提供服務；或
 - (iii) 就其他商品而言及按 環球全域電訊 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提供替換品，購買同等商品或修理商品的所需成本(以最低為準)。

上述賠償為 環球全域電訊 可提供給客戶的唯一及全部賠償。

- 16 若適用，如客戶的電子郵件因為目標電郵伺服器或因並非 環球全域電訊 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被阻截、延誤或無發送。無論交付您的電子郵件是否被攔截、延緩或阻截，客戶得繼續履行付款義務。

12 客戶保證及彌償

- 17 客戶保證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起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即：
- (a) 其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和權限簽訂本協議並履行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
 - (b) 不會將本服務用作非法、違法、不道德或不正當用途；
 - (c) 就客戶內容的每個部分中的知識產權而言，已擁有或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分發許可（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轉讓到 環球全域電訊 的權利），因而 環球全域電訊 使用客戶內容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的類似權利；
 - (d) 客戶的一切內容都是準確、完整和真實的，客戶內容在世界任何地方均不屬非法或違法，也不會違反影響世界任何地方刊登廣告的任何法律或守則；

- (e) 客戶的內容不含淫穢、不雅或誹謗任何人並會引致任何申索（無論是在合同、侵權或其他方式）的成份；
- (f) 環球全域電訊 使用客戶內容都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
- (g) 其將完全負責選擇的服務是否適合於擬定活動和計劃成果。環球全域電訊 拒絕承擔不屬於本協議或適用服務訂單所描述的特定事項作全面保障；
- (h) 應記錄並及時向 環球全域電訊 報告雲端服務的所有錯誤或故障；
- (i) 必須與 環球全域電訊 合作，以協助調查服務中斷、保安問題，以及其他任何違反本協議的事宜；
- (j) 在收到 環球全域電訊 的程序後，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進行程序，糾正錯誤或故障；
- (k) 應了解必要的安全和警戒水平，包括客戶內容與服務的儲存和分享。此外，其必須就客戶內容遵守所適用的法律，並將遵照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 (l) 其應明白存備客戶內容的副本不是服務的一部分。環球全域電訊 將不會就客戶內容的任何損失負責。其應在 環球全域電訊 以外的伺服器為客戶內容備份副本；
- (m) 其應適當培訓人員使用和應用雲端服務；
- (n) 其應向 環球全域電訊 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或商業登記證號碼），並盡快以書面將這些資料的任何變更或改動通知環球全域電訊；
- (o) 其不會複製、下載、區劃、鏡像、展示或創建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服務；
- (p) 其不會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工程方式反向任何服務；
- (q) 其將不能進入或使用任何服務，以建立任何競爭產品或服務；
- (r) 其不會刪除、隱藏或更改任何商標、品牌名稱或有關服務的擁有聲明；及
- (s) 其不會特許、分發特許、出售、出租、租賃、轉讓、分發、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服務予任何第三方，或在服務部門基礎上使用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給任何第三方。

2 因應下列情況，客戶應賠償並彌償 環球全域電訊 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設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聯屬公司因 環球全域電訊 及其代理人、承包商、

分包商、第三方設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聯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因以下原因引致的任何訴訟、負債、成本、索賠（包括任何第三方索賠）、損失、損害、法律程序和費用（包括律師與當事人依據法律費用）：

- (a) 客戶違反任何本協議或可接受的使用政策下之責任、陳述或保證；
- (b)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惟直接因為 環球全域電訊 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損失除外；
- (c) 客戶內容，包括任何第三方聲稱在客戶內容的任何權益，由據稱是非法的行為、誹謗、侵犯知識產權、損害雲端基礎架構和相應數據、數據的損失或發佈淫褻或不雅材料所導致的任何索賠。

13 其他事項

- 3 **無代理**。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構成或證明任何合夥、代理或雙方之間的僱傭合同。
- 2 **注意事項（若適用）**。任何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知書或其他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親手送遞，或以傳真或預付郵遞方式送交至本協議或任何一方不時通知另一方的當事人送達地址。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寄／送達另一方後四十八（48）小時內收悉，就發送傳真而言，則在傳輸報告指出傳真發送成功時視為收悉。

向 環球全域電訊 發出通知書的方

式如下： 環球全域電訊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傳真：+852 2128 3388

轉交：董事總經理向客戶發送的通知書應註明給客戶的名稱和地址（在上述服務的訂單中列出）。

- 3 **轉讓**。環球全域電訊 可出讓或轉讓本協議或其在在本協議下所有的權利及／或義務。未得 環球全域電訊 事先以書面作出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抵押或再特許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客戶權利或義務。
- 4 **管轄法律**。本協議的管轄法律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雙方並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3 管轄語言。本協議乃英文版本，並可能有中文版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3 完整協議。本協議是客戶與 環球全域電訊 之間的完整和專屬協議和聲明，並將取代所有以前的備忘錄或協議（口頭或書面），以及客戶與 環球全域電訊 之間的所有陳述或其他通訊。任何修改或增補本協議必須通過 環球全域電訊 授權的人員書面確認才有效。環球全域電訊 可根據其牌照不時修訂這些條款及細則，該等修訂會在遵守有關牌照後即時生效，或在任何該等修訂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將構成其接受該等修訂。

3 豁免

13.7.1 在任何時期的任何時候，若任何一方沒有執行（或延遲執行）本協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細則，將不會視為放棄該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或放棄在其後任何時候執行本協議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權利。

13.7.2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制於 環球全域電訊 不時公佈的服務收費（如有）服務條款及細則。然而，環球全域電訊 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與本協議的條款或細則不一致的收費規定。

13.8 分割性。任何本協議內的條款及細則如被禁止或無法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執行，或任何條款或細則因為該司法管轄區被禁止或無法執行的程度而被判無效，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條款或細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3.9 權利。任何一方在法律規定下的獲得的權利應予累計及並非無遺漏的，且將不會限制或損害本協議授予該方任何其他可行使的權利。

13.10 禁止招徠（若適用）。在本協議期限內及繼後的一（1）年內，未得 環球全域電訊 事先以書面作出同意，客戶不得直接招徠或直接企圖招徠 環球全域電訊 任何僱員或分銷商的服務。

13.11 替換（若適用）。環球全域電訊 可在任何時候替換、變更或修改硬件和軟件，但不得由此改變服務的技術參數。在任何侵權或有關的硬件和軟件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威脅侵害情況下，環球全域電訊 可自行選擇刪除這些硬件和軟件。在此情況下，應終止客戶就使用該硬件或軟件的剩餘付款義務。

13.12 人手（若適用）。就人員和任何服務的提供而言，環球全域電訊 應全權負責決定人手，並有權刪除或替換其任何指定提供該服務的人員。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1 目的

- 11 本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本「政策」）由環球全域電訊提供用以管轄本服務的任何使用。該政策說明所有重要責任、不可接受操守以及使用服務的限制和約束。如有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環球全域電訊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 12 本政策旨在支持客戶及任何使用者在安全及可靠情況下使用本服務。客戶同意遵守有關服務使用的本政策。客戶亦同意不會授權、鼓勵、推動、促致或指導他人違反本政策。
- 13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使用本服務的人士，包括使用由環球全域電訊及/或其客戶提供的應用程序和服務。若客戶讓或容許任何使用者進入該服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即表示客戶同意確保這些使用者有全面使用該服務的認識並遵守本政策，客戶須就這些使用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2 安全性

- 21 客戶同意將用以使用服務的用戶登入資料和密碼（「用戶證書」）保密和妥加儲存，使未經授權的人員無法使用服務。
- 22 客戶將負責並承擔任何由環球全域電訊向客戶發出與用戶證書服務有關的所有交流。
- 23 客戶（若適用）同意在任何時候以最新的行業標準、防病毒軟件進入或使用服務。在任何時候，客戶不會儲存或傳送任何損害性、侵入性、可能或旨在破壞或入侵電腦操作，或監控任何硬件，軟件或設備的使用的病毒、蠕蟲、木馬、彩蛋、定時炸彈、間諜軟件或其他電腦代碼、文件或程序。
- 24 一經發現，客戶應立即刪除或隔離任何被破壞的惡意代碼或有害於服務的客戶內容。
- 25 客戶同意遵守保安措施最佳商業實務。

3 濫用、非法及其他被禁止的活動

- 31 客戶同意不使用本服務參與、鼓勵或推廣非法、濫用、欺詐活動或不負責任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 未經 環球全域電訊 明確授權而擅自進入或使用數據、服務、系統或網絡，包括任何企圖探查，掃描或測試系統網絡的脆弱性或違反安全或認證措施；
- Ⓑ 未經 環球全域電訊 明確授權而擅自監測在網絡或系統的數據或流量；
- Ⓒ 任何利用服務干擾使用者、主機或網絡的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郵件轟炸、資訊氾濫、蓄意企圖令系統超負荷及廣播攻擊；；
- Ⓓ 任何有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兒童色情，賭博或盜版活動；
- Ⓔ 任何令 環球全域電訊 或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設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關聯公司的伺服器或網絡招致拒絕服務攻擊（「拒絕服務攻擊」）的任何活動或行為；
- Ⓕ 未經 環球全域電訊 以書面明確作出同意，任何試探、掃描、滲透或測試 環球全域電訊 或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設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關聯公司的伺服器或網絡的脆弱性，或違反 環球全域電訊 的安全性或認證措施的活動或行為；
- Ⓖ 侵犯或違反著作權、軟件特許、商標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
- Ⓗ 任何拒絕他人使用服務的活動或行為；
- Ⓘ 任何人（包括 環球全域電訊 的任何代表），以虛假陳述或誤導客戶與任何個人或實體的關係，以進行「網絡釣魚」或類似活動，或干犯身份盜竊；
- Ⓚ 在其他人不知情和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通過嘗試收穫、收集、儲存或發佈私人或個人身份資料，如密碼、帳戶資料、信用卡號碼、地址的其他聯繫信息以侵犯其私隱權；
- Ⓛ 傳輸任何將招致刑事或民事責任、鼓勵干犯犯罪行為的材料，或鼓勵或提供有關非法活動，如電腦入侵、破解或盜用電話線路的指導性信息；
- Ⓜ 在任何電子郵件或新聞組群發佈中使用虛假、誤導或欺騙性傳輸控制協議（TCP-IP）標頭或標題有任何相類部分；
- Ⓝ 使用本服務以營運開放代理、開放郵件中繼、網絡爬蟲程序、守護程序（如互聯網中聊天守護進程）、比特彗星（BitTorrent）的或類似的對等應用程序、遊戲服務器的應用程序、視頻流媒體節目和其他類似服務；及
- Ⓟ 使用服務來操作金字塔或龐氏騙局。

4 電子郵件的使用和垃圾郵件（若適用）

- 41 客戶同意不使用該服務來分發、發佈、發送或便於發送未經請求的大量電子郵件或其他信息、促銷、廣告或招徠（如例「垃圾郵件」），包括商業廣告和信息公佈。
- 42 客戶同意所有利用服務分發、發佈、發送的電子郵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行業守則，例如香港法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A 章）。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所定義，環球全域電訊不是「發件人」。
- 43 客戶同意使用該服務只向已經同意接受電子郵件或訊息的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信息。
- 44 客戶同意不接收及不回覆任何違反本政策的電子郵件或從其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發送的信息。
- 45 客戶同意不託管任何允許第三方之間發送非由客戶的授權或非客戶能控制的電子郵件的設備或服務。
- 46 客戶同意不將本服務用於有關開放郵件中繼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簡單郵件傳輸（SMTP）伺服器形式的開放郵件中繼、不受限制的網頁形式或其他形式。

5 知識產權

- 51 客戶同意不以任何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版權、商標或服務商標、發明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保護的任何作品的方式使用服務。
- 52 客戶同意並確定所有材料在通過服務使用、分發、傳送、表演、展示、修改、複製、上載或下載前，均已不受制於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已獲得適當的版權持有人明確以書面許可。
- 53 如環球全域電訊有合理理由懷疑材料確實侵犯、盜用或侵犯任何環球全域電訊或第三方權利，環球全域電訊將保留權利以刪除或阻截任何已由客戶上載、託管、儲存、分發或傳輸的材料。

6 不雅內容

- 61 客戶同意不會使用該服務來儲存、發佈、複製、存檔、處理、展示或傳輸任何環球全域電訊合理地相信屬以下類別或與該些內容的連結：
- （a）含有構成或鼓勵兒童色情、人獸交、非自願性行為或者是道德上令人反感者；

- (b) 含有或煽動或鼓勵暴力、暴力威脅、令人不安的內容或仇恨言論者；
- (c) 任何誹謗或侵犯個人私隱或宣傳權利者；
- (d) 構成危害個人生命安全或健康者；
- (e) 違反或不當地揭露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信息；
- (f) 含有或煽動或鼓勵仇恨或歧視或影響平等機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國籍、族裔、種族歧視；
- (g) 涉及盜竊、詐騙、販毒、非法賭博、洗黑錢、販運武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或恐怖主義；
- (h) 詆毀政治或宗教信仰；
- (i) 所有非法、招徠或有可能鼓勵根據適用於客戶或 環球全域電訊 的法律乃屬違法的行為；或
- (j) 構成不正當競爭。

62 環球全域電訊 將不須為任何透過服務而創造的或通過服務獲取的任何資源負責。

7 與有關當局合作

7.1 環球全域電訊 有權進行調查或與法律機構和第三方合作調查任何有關欺詐、違反本協議的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涉嫌不當行為，包括若 環球全域電訊 認為客戶須為行為負責，環球全域電訊 將有權披露客戶的身份。

8 違反本政策

8.1 如果 環球全域電訊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或使用者違反本政策，環球全域電訊 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立即阻截任何資訊流通，恕不另行通知。

8.2 客戶同意若察覺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其將立即通知 環球全域電訊，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違反此政策的活動繼續或再度發生。

8.3 客戶應維護、賠償及令 環球全域電訊 不會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引起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導致的一切責任和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而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如適用）：

- (a) 調查或以其他方式回應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之事；
- (b) 彌補對 環球全域電訊 或任何 環球全域電訊 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

- (c) 回應投訴；
- (d) 將 環球全域電訊 的網絡地址從「黑名單」移除。

84 根據本協議、適用的服務訂單及服務水平協議而提供的服務若因違反本政策而有任何中斷，環球全域電訊 將不會提供服務補貼或補償。